



# 营造良好用工环境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本报记者 李雯

人民法院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劳动争议的妥善化解,不仅关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更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息息相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联合发布一批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涵盖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等案件类型,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提示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同时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

## 未签合同作业受伤 事实雇用理应付薪

付某某于2023年4月起在某建材公司从事机器维修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付某某直接由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安排工作并发放工资。同年10月,付某某在工作时左足被砸伤,付某某与吴某某就相关事宜协商未果,付某某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给付拖欠工资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仲裁委予以支持。

某建材公司不服,以其已将机械设备维护、维修、后勤劳务外包给案外人黄某,付某某系黄某个人雇佣,与建材公司无关为由,向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付某某直接由建材公司的法人吴某某安排发放工资及处理受伤后的相关事宜,不符合案外人黄某个人雇佣的情形,某建材公司作为用工主体,付某某作为劳动者,双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付某某在某建材公司的工地从事公司安排的维修工作,某建材公司为其支付报酬,付某某提供的劳务是某建材公司业务组成部分,能证实付某某与某建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遂判决某建材公司与付某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给付付某某拖欠工资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合计4万余元。

本案中,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坚持“重实质、轻形式”原则,界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同时对用人单位没有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这一违法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遏制了用人单位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对推动企业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 超过退休年龄就业 主体不适格须另诉

张某某年满61周岁,于2024年3月到某公司从事厨房工作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年12月,张某某在工作中不慎摔伤,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张某某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张某某不服,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张某某到某公司工作时年满61周岁,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双方亦均认可张某某未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某公司无关,故张某某提起本案劳动争议诉讼主体不适格,张某某的相关损失可按劳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雪

□ 本报通讯员 王淑臣

父亲因工死亡时,他尚是冷冻的胚胎;母亲坚持将其植入体内孕育并分娩,他能否享有工亡抚恤金?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给付抚恤金案,依法认定试管婴儿与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关系,判决社保中心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至孩子18周岁时止。

2019年11月,陈某与妻子郭某因不孕不育至医院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进行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并冷冻了9枚胚胎。在准备胚胎移植手术期间,陈某一不幸因工死亡。后郭某选择将冷冻胚胎继续移植体内,并于2021年1月产下儿子小凯(化名),同时赔偿郭某8枚胚胎。

2024年5月,郭某作为小凯的法定代理人,向社保中心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但社保中心认为陈某在工亡时,小凯尚为体外受精胚胎形态,不属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界定的遗腹子女范畴,故作出《不予支付决定书》。郭某不服,代表小凯诉至法院。

庭审中,郭某作为法定代理人指出,小凯与陈某具有血缘上、法律上的父子关系,受精胚胎移植是郭某与陈某共同商定的生育计划,基于共同意愿生育的子女,权益应受法律保护。

社保中心辩称,现行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

关系另行主张权利,遂裁定驳回了张某某的起诉。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部分单位退休人员或被原单位返聘或受聘新单位就业,以及其他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之后就业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些“退而不休”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损害时有发生,其权益保护是否按照劳动法律规定途径进行处理存在争议,核心问题是认定此类用工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对于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一方面要对劳动者年龄标准进行审查,另一方面也要具体审查劳动者未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是否与用人单位有关。如果劳动者非因用人单位的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双方就不存在劳动关系,相关权利义务应按照民事法律关系处理。这一认定处理是基于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合理划分,既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避免企业过度担责,损害企业正常运营及合法权益。

## 快递配送发生事故 认定从属依法赔偿

王某从事快件配送工作,某物流公司为王某投保了意外伤害险。2024年4月,王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伤,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某物流公司以王某与其他公司签订《自由职业者承揽协议》为由,主张其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裁定不予受理。王某不服,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从事的配送工作属于某物流公司业务范围,王某工作的片区由某物流公司划分,王某日常工作受某物流公司管理安排,某物流公司为王某投保了意外伤害险,能够认定王某与某物流公司具有组织及人身从属性。

王某的工资由某物流公司支付,王某在工作地点、领件数量、配送时间、薪酬标准等方面没有自主决定权,王某的劳动成果归属于某物流公司,王某从事的是某物流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能够认定王某与某物流公司具有经济从属性,遂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关于王某与其他公司存在承揽关系,法院认为,王某工作中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系某物流公司所有,某物流公司也为该交通工具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不符合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的承揽关系特征,对某物流公司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表示,快件配送行业就业门槛低、用工灵活、报酬确定且结算及时,极大地调动了从业

人员的积极性,但有的企业将业务运营、人事管理、工资支付等交由不同主体运作,并且利用优势地位与从业人员签署合作、承揽等协议,致使劳动者在举证证明实际用人单位和劳动关系时存在障碍。本案明确了快递、物流等新兴行业中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要素即从业者与企业之间是否具有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对推动新兴行业健康发展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一定意义。

## 工作中遭口头辞退 联合调解化解纠纷

2023年11月,姜某某被招聘到某文化传播公司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亦未给姜某某缴纳社会保险。2024年5月,姜某某被公司口头辞退,双方产生劳动争议,多次协商未果后,姜某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受理。姜某某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未签合同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6000余元。

## 法规集市

###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定职工工亡后,其遗孀通过解冻移植体外受精胚胎所生育的子女可享受抚恤金待遇。依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差别对待。小凯作为通过胚胎移植

## 试管婴儿可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某生前完成,只是尚未实施移植手术,在空间上尚未处于郭某体内,但其与自然受孕情况下的“遗腹子女”并无本质区别。

同时,小凯作为未成年人,其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医学技术介入所导致的受孕时间差,就否定小凯与陈某之间在“即将供养”和“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上的法律关联,否则会使通过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子女,因父母对孕育方式的不同选择而遭受差别性对待,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刘斐然特别指出,郭某在遭遇丈夫陈某工亡的重大变故后,面对社会、伦理、经济等多重压力,仍坚持完成胚胎移植,既是对夫妻共同生育意愿的尊重,也是对养育幼家庭伦理责任的坚守,更体现了其对生命的尊重和敬畏,值得肯定。若让其因这一充满人性温度、勇气的选择而“自担风险”,将否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双方虽有矛盾,但前期工会曾经组织调解,仲裁委也做过调解工作,公司和劳动者对立态度有所缓解,有一定调解基础。征求当事人同意后,海港区法院依法邀请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人员共同调解。

工会对劳动者进行情绪安抚,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理性维权,法院、仲裁委通过“面对面”“背靠背”及案例借鉴等多种方式为双方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多种调解方案建议,经三方共同努力,最终促成当事人和解,某文化传播公司一次性支付姜某某9000元,双方争议一次性解决。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抓手,与人社局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总工会紧密协作,共同发力,形成了“法院+人社+工会”的多元化解纠纷模式,为争议双方搭建了一个公平、公正、高效的对话平台,既体现了劳动争议解决中“调解优先”导向,进一步降低司法成本,又凸显了多元解纷机制在化解劳动争议中的社会价值,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实践参考。

## 少年无证驾驶摩托 造成死伤担责七成

□ 本报记者 徐鹏

随着2025年暑假临近,未成年人违法驾驶机动车导致的交通事故进入高发期,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惨痛案例,17岁少年无证驾驶摩托车致一死一伤,为广大家长和青少年敲响安全警钟。

3月23日傍晚,17岁的小橙(化名)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同学小林(16岁)回家。途中因超速行驶,未保持安全车距,与贾某某驾驶的轿车相撞,事故造成小橙颈椎爆裂骨折骨折全瘫,经抢救无效死亡;小林重伤,右侧肋骨骨折。

交警部门认定,小橙无证驾驶,超速且未佩戴头盔负主要责任,贾某某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因赔偿协商未果,小橙父母及小林父母将贾某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共计51万余元。

法院认为,小橙明知未达法定驾驶年龄仍违法上路,自身过错显著,应承担70%事故责任;贾某某超速行驶承担30%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1847万元,贾某某另行支付小橙家属19万元;小林获赔交强险1.53万元,剩余2700元医药费由贾某某承担。

### 法官说法

“这样的悲剧本可避免。”承办法官指出,暑期是未成年人危险驾驶高发期,家长务必履行监护职责:1.严守年龄红线,驾驶摩托车需年满18周岁并取得驾照,骑行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骑行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2.强制佩戴头盔,数据显示,正确佩戴头盔可降低摩托车事故死亡率40%以上;3.强化车辆管理,家长应妥善保管机动车钥匙,杜绝未成年人擅自驾驶;4.完善风险保障,机动车主务必及时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降低事故经济风险。法院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筑牢暑期安全防线,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 依赖辅助驾驶酿祸 一人死亡四车损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余珊珊

高速公路开启辅助驾驶,本想减轻行车负担,谁知造成一人死亡、4车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

2024年9月23日,何某某驾驶车辆回家,为了减轻一点“油门脚”的行车负担,何某某打开了车辆辅助驾驶系统。根据之前的使用经验,开启该系统后,碰到前方有车辆时,车辆会自动刹车,何某某就放松了心情,对道路路况的关注度也有所下降。行驶至G15沈海高速,路上遇到了拥堵情形,车辆却没有及时识别,依旧以设定的110km/h时速行驶,等到何某某意识到危险时,与前车的距离已经不到10米。何某某脑袋一片空白,下意识打了一把方向盘,车辆即追尾前车,导致正前方一辆汽车被撞翻,再往前一辆车被追尾,被撞翻的车子又导致了后方一车道的车辆。不仅如此,何某某车上的后排乘客没有系安全带,又受到了如此猛烈的撞击,最终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我太依赖辅助驾驶了,以为车子会自己刹停的,等我发现危险后踩刹车已经完全来不及了,真是后悔莫及啊。”事故后,何某某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认为是自己过于信任车辆的辅助驾驶功能,导致未能及时关注到拥堵情形,从而发生了如此严重的车祸。

事实上,何某某驾驶的车辆配备L2级别的辅助驾驶,一定条件下具备自适应巡航控制和车道保持辅助功能,但依旧需要驾驶员保持专注并随时准备接管,而事故当时正值白天,视线良好,如果是人工接管状态,本应可以避免事故发生。

因何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及被谅解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慈溪市检察院依法对何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检察官说法

辅助驾驶功能的出发点是给驾驶员减轻行车负担,需要满足特定的环境和运行条件,部分场景下,辅助驾驶系统可能会存在环境感知延迟,对于驾驶员来说,只要坐在方向盘后,就是第一责任人。作为驾驶人要始终牢记生命没有重启键,用敬畏之心对待科技,用责任担当守护生命,共同筑牢出行安全底线。

## 虽然女儿自幼送养 照扶母亲有权继承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亲生父母去世后,被送养的女儿是否拥有继承权?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杨某(女)与赵某(男)生前共有三子两女,其中女儿丽丽在两岁时被夫妻俩送给他人抚养。2024年,杨某因病离世,赵某也已过世多年,杨某留下20万元存款。杨某去世后,其子女因遗产分配问题产生分歧。杨某的三子赵强(化名)认为丽丽被送养后无继承资格,但其他继承人及丽丽均认为丽丽应当具有继承资格,赵强遂诉至南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

南关法院经审理查明,虽自幼被送养,但丽丽与亲生父母及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纽带并未断裂。丽丽成年后,经常陪伴在生母杨某身边,给予她精神上的慰藉和物质上的付出。尤其在杨某生病后,丽丽更是常常在病床边悉心照料,其他兄弟姐妹们都有目共睹。杨某出于对丽丽的信任,甚至将自己的20万元存款交由丽丽保管。这些细节充分体现了丽丽对杨某的关心与照顾,也反映出两人之间的深厚感情。丽丽虽自幼被送养,但她成年后与杨某保持密切联系,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丽丽对杨某尽到了一定的赡养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条之规定,依法认定丽丽有权继承杨某的遗产,并酌情判决丽丽继承遗产的10%。杨某的其他继承人对此结果无异议,他们都十分认可丽丽对生母的反哺之情,提出诉讼的赵强最终也服从调解。

### 法官说法

承办此案的桃源人民法庭法官金花表示,法律既尊重收养关系的法定效力,也兼顾实际的抚养事实与情感联系,鼓励弘扬尊老爱幼、相互扶助的传统美德,当事人在处理遗产纠纷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顾“法理”,也顾“情理”。

# 父亲亡故时他仅是冷冻胚胎 能否享受抚恤金

## 试管婴儿可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本案系因职工在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期间因工死亡后,其遗孀接受胚胎移植,并为生育子女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被拒所引发的纠纷。

本案系因职工在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期间因工死亡后,其遗孀接受胚胎移植,并为生育子女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被拒所引发的纠纷。